

新生學校財團法人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

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

法規編號	Reg-秘-06
------	----------

原法規編號：Reg-秘-06

訂定單位：秘書室

原訂日期：中華民國 94 年 08 月 31 日

修訂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7 日

制(修)訂記錄 :

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 法規制(修)訂總說明

壹、法規制(修)訂之必要性

依據「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24 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臺教學（三）字第 080162495F 號函」辦理修正文字。

貳、法規制(修)訂屬性（請依照法規情況，進行勾選）

- 新法規，以訂定法規條文說明表形式說明。
- 修正條文逾二分之一，屬全文修正性質，以全文修正形式對照表說明。
- 修正條文在四條以上，未達全部條文之二分之一者，屬部分修正性質，以部分修正形式對照表說明。
- 修正條文在三條以下者，屬少數條文修正性質，以少數條文形式對照表說明。

參、法規制(修)訂之重點

- 一、修正法源依據
- 二、名詞修正

肆、制(修)訂法規與校外、校內其它法規之關連

- 一、性別平等教育法(校外)。
- 二、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(校外)。
- 三、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(校內)。

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
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係依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之精神訂定之。	第一條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係依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。	修正法源依據
第四條 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，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。	第四條 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，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。	名詞修正
第十六條 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調查屬實後，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將 <u>行為人</u> 移送權積機關懲處。 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，得命 <u>行為人</u> 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，並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： 一、 經被 <u>行為人</u> 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向 <u>被行為人</u> 道歉。 二、 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。 三、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。 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，得僅依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。 第一條懲處涉及 <u>行為人</u> 身分之改變時，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。 第二項之處置，執行時得採取必要之措施，以確保 <u>行為人</u> 之配合遵守。	第十六條 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調查屬實後，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將 <u>加害人</u> 移送權積機關懲處。 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，得命 <u>加害人</u> 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，並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： 一、 經被 <u>被害人</u> 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向 <u>被害人</u> 道歉。 二、 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。 三、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。 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，得僅依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。 第一條懲處涉及 <u>加害人</u> 身分之改變時，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。 第二項之處置，執行時得採取必要之措施，以確保 <u>加害人</u> 之配合遵守。	依據「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24 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臺教學（三）字第 1080162495F 號函」進行名詞修正。
第十七條 調查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或性霸凌事件過程中，得視情況就相	第十七條 調查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或性霸凌事件過程中，得視情況就相	依據「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24 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

關事項、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，並得於事件處理完成後，經 <u>被行為人</u> 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將事件之有無、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。但不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。	關事項、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，並得於事件處理完成後，經 <u>被害人</u> 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將事件之有無、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。但不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。	霸凌防治準則臺教學（三）字第1080162495F號函」進行名詞修正。
第十八條 建立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或性霸凌事件及 <u>行為人</u> 之檔案資料。前項 <u>行為人</u> 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，於知悉後一個月內，通報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，於知悉後一個月內，通報 <u>行為人</u> 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。	第十八條 建立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或性霸凌事件及 <u>加害人</u> 之檔案資料。前項 <u>加害人</u> 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，於知悉後一個月內，通報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，於知悉後一個月內，通報 <u>加害人</u> 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。	依據「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24 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臺教學（三）字第 1080162495F 號函」進行名詞修正。
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議決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	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 <u>性平會</u> 討論並經校務會議議決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修正文字說明。

註：

- (一)請參照以下「對照表寫法」方式，撰寫標題。
- (二)法規名稱有修正時，應以舊名稱為標題名稱。
- (三)新制訂法規，第一欄修正條文「無須撰寫」，留空白即可。
- (四)為修正法規時，修正條文列為第一欄，現行條文列為第二欄，說明列於第三欄。
- (五)修正條文按其條次排列，並與現行條文對照排列。遇有現行條文被刪除時，依其於現行條文中之條次順序，仍將全文列於現行條文欄，其上之修正條文欄留空，其下說明欄註明本條刪除。修正條文如係新增，則現行條文欄留空，說明欄說明本條新增。
- (六)依據法規形式，撰寫標題寫法

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

94.08.31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9.06.17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

(經 112.06.14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校名)

第一條

第二條

第三條

第四條

第五條

第五條之一

第六條

第七條

第八條

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係依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之精神訂定之。

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：

一、性別平等教育：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，消除性別歧視，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。

二、學校：指公私立各級學校。

三、性侵害：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。

四、性騷擾：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且未達性侵害之或度者：

(一) 以明示或示之方式，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之言詞或行為，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、學習、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。

(二)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、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。

五、性霸凌：指透過語言、肢體或其他暴力，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、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。

六、性別認同：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者。

七、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：指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工友或學生，他方為學生者。

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實施計畫。

提供性別平等教育之學習環境，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。

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。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，不在此限。

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，並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
專、兼任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、新進人員培訓、在職進修、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，以及新生始業輔導等活動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。

考績委員會、申訴評議委員會、教師評審委員會、人事評審委員會之組成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務三分之一以上。

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，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，不得因性別而有

第九條

差別待遇，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，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。

第十條

教材之編寫、審查及選用，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；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，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。

第十一條

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，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，破除性別刻板印象，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。教師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。

第十二條

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、本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訂定防治規則。

第十三條

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知悉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，除立依學校防治規則所定權責，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法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，並向主管機關教育部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。

第十四條

處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，應秉持客觀、公正、專業之原則，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。並避免重複詢問。

第十五條

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。

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期間，得採取必要

之處置，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。

第十六條

處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應告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，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，必要時，提供心理輔導、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；對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者，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。

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調查屬實後，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將行為人移送權積機關懲處。

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，得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，並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：

一、經被行為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向被行為人道歉。

二、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。

三、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。

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，得僅依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。

第一條懲處涉及行為人身分之改變時，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
第二項之處置，執行時得採取必要之措施，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。

第十七條

調查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或性霸凌事件過程中，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、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，並得於事件處理完成後，經被行為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將事件之有無、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。但不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。

第十八條

建立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或性霸凌事件及行為人之檔案資料。前項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，於知悉後一個月內，通報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，於知悉後一個月內，通報行為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。

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、兼職人員前，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，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，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。

第十九條

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性別平等法規定進行調查時，行為人、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，應予配合，並提供相關資料。

第二十條

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